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41/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1月1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就吳靄儀議員“訂立檔案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1月11日發出立法會CB(3) 130/11-12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若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無須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4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訂立檔案法”議案辯論

1. 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

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

2.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以及便利市民**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盡快檢討現行政府檔案管理的情況，並視乎檢討結果，考慮以適當措施來加強政府檔案的管理及對市民的相關服務。**

註：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並：**

- (一) **成立常設委員會檢視現行管理檔案的情況，並作出改善建議；**
- (二) **將政府檔案處的全部檔案管理職位設立為專業職系，並規定有關公務員須具備檔案管理的專業資格；及**
- (三) **將現行只適用於政府內部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擴闊至所有受公帑資助的法定組織。**

註：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謝偉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以及便利市民**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盡快檢討現行政府檔案管理的情況，並視乎檢討結果，考慮以適當措施來加強政府檔案的管理及對市民的相關服務，**並：

- (一) 成立常設委員會檢視現行管理檔案的情況，並作出改善建議；
- (二) 將政府檔案處的全部檔案管理職位設立為專業職系，並規定有關公務員須具備檔案管理的專業資格；及
- (三) 將現行只適用於政府內部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擴闊至所有受公帑資助的法定組織。

註： 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